

## 耶穌完全無罪

基督必須完全無罪，才可以完全救贖罪人。

神差摩西，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第一個逾越節。神指示他們，要取“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”宰了；取點血，塗抹在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作記號；當那夜，滅命的他是巡行埃及地，看見有血的，就逾越那家，不殺滅他們頭生的人畜。(出一二:5-14)

這預表基督耶穌的救贖。正像逾越節的羔羊，必須是完全“無殘疾的”；“逾越節的羔羊基督”(林前五:7)，更必須是完全無罪。

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爲，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，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(彼前一:18,19)

在一個逾越節前兩天，大祭司結合羅馬兵，由賣主的猶大引路，夜間突擊耶穌和門徒聚集的地方，逮捕了主耶穌。猶太人的大議會，依法是日間辦公，在聖殿集會。他們居然於夜裏，帶耶穌到被革職的前大祭司亞那的私邸，集合非法審訊耶穌，並違法加以私刑凌辱。

耶穌抗議說：“我若說的不是，你可以指證我不是；我若說的是，你為甚麼打我呢？”(約一八:23) 他們不予理會，抗議無效；祂被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；然後，押交給羅馬巡撫本丟彼拉多。(賽五三:7,8)

巡撫彼拉多審查耶穌，查不出祂有甚麼罪；無奈猶太宗教人鼓動群眾，喊着：“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”按照羅馬法，沒有人需要證明自己無罪—那是不可能的；必須證明被告有罪，才可判刑。依法該宣告無罪開釋。

彼拉多怕麻煩，把耶穌的案件推給希律王。希律也無法定耶穌罪，把耶穌解還。巡撫夫人得夢，知耶穌是無辜義人。彼拉多想釋放耶穌。(太二七:19 路二三:1-20)

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“為甚麼呢？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他有甚麼該死的罪來；所以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。”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(路二三:22,23)

羅馬當局的代表彼拉多，宣告耶穌無罪，卻判無辜者羞辱的死刑；在眾人面前洗手(太二七:24)。

受慫恿反對主的群眾，回答彼拉多：“他的血歸到我們，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。”承認耶穌無罪。(二七:25)

賣主耶穌的猶大，也後悔了；向祭司長和長老承認：“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。”就把所得血價三十塊錢，擲在殿裏，出去吊死了。(二七:3-5)

一同被釘十字架罪犯之一，見證“這個人[耶穌]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(路二三:40,41)

羅馬百夫長和守兵，“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”，敬畏承認：“這真是神的兒子了！”百夫長見所成的事歸榮耀與神說：“這真是個義人！”(太二七:54 路二三:47)

最重要的是父神的見證—

耶穌帶彼得，約翰，雅各登上高山去禱告，祂的面貌改變了，有摩西，以利亞，同“在榮光裏顯現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，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”，是無罪的人子代贖的救恩。“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，說：‘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揀選的，你們要聽祂。’”(路九:30,35)顯明惟在耶穌裏，可以蒙愛稱義。

主被釘十字架“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... 忽然殿裏的幔子，從上到下，裂為兩半；地也震動；磐石也崩裂。”(二七:45,51)為我們“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”得入至聖所，蒙恩到神面前。(來一0:19-21)

最後，大公會議士約瑟，“為人善良公義，衆人所謀所為，他並沒有附從；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裏素常盼望神國的人。這人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；就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，那裏頭從來沒有葬過人。”(路二三:50-52 太二七:57-59)耶穌是以反抗羅馬政府被定罪；依常例刑事犯惟家人可申領遺體；彼拉多同意約瑟請求，為耶穌未涉罪之旁證。

教會第一殉道者司提反，臨死稱耶穌為“那義者”；又說：“我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”作見證說明耶穌的無罪。(徒七:52,56)

“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大有能力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”(鴻一:3)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升天在父神右邊，足證神子亦人子的完全無罪。

惟獨無罪的，才可救贖世人；無債的才可代償。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”(羅六:23)

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，復活，完全是代替世人贖罪。“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；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”(林後五:21)

“我們知道，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祂並沒有罪。”（約壹三:5）

我們藉着無罪的耶穌，“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”（西一:20），成爲神家裏的人，與神有團契。

我們必須認自己的罪，接受神預備的救恩。“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有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（約壹一:8,9）

祂[耶穌]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... 祂被挂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；如今卻歸回你們的牧人監督了。（彼前二:22-25）

得救歸回的迷羊，有責任照好牧人的榜樣，跟隨祂受苦的腳蹤行，尋找領回仍然失迷的羊，回到羊圈，共享天家永遠的榮耀。（彼前二:21）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